

席绢 著

席绢 著

追寻今生的最爱

席绢作品

豆蔻系列第二辑

追寻今生的最爱

ZHUIXUNJINSHENGDEZUIAI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席绢作品
豆蔻系列第二辑

追寻今生的最爱

ZHUIXUNJINSHENGDEZUIAI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追寻今生的最爱/席绢著. —南京:江苏文艺出版社,
1995. 2 (2002. 1 重印)

ISBN 7-5399-1404-1

I. 追... II. 席...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 第 57927 号

书 名 追寻今生的最爱

作 者 席 绢

责任编辑 阡陌, 范晋

责任校对 袁 婉

责任监制 赵光明 胡小河

出版发行 江苏文艺出版社

印 刷 无锡春远印刷厂

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

开 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

印 张 6.5

字 数 12 万

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1-10,020 册

标准书号 ISBN 7-5399-1404-1/I·1312

定 价 9.00 元

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

NO. 38/25



序 曲

生平不会相思。
才会相思，便害相思。
身似浮云，心如飞絮，气若游丝。
空一缕余香在此，盼千金游子何之；
征候来时，正是何时？
灯半昏时，月半明时。

追
寻
今
生
的
最
爱



A



“后母”这名词在二十世纪末的现在，是一种理所当然的存在。

就拿台湾城市调查结果中发现的现象：每十对夫妻中有两对闹离婚来说，第二春早已是一种常态现象；而单亲家庭也不若二三十年前那样教人感觉惊世骇俗了。

“后母”、“继父”这玩意儿也不能老拿白雪公主那个时代的眼光来看。毕竟毒苹果只有一个，并且老早就教白雪公主那个贪吃的呆子给啃光了。身为人家“继子”、“继女”的现代拖油瓶们，如果还一味幻想着被虐待的情结，那可就落伍毙了。

而夫妻感情，合则来，不合则散，委曲求全离不开其实只是自找苦吃，别老拿孩子当借口，说什么舍不得给孩子一个破碎的家庭。一个天天冷战热战的家庭也不见得温暖到哪里去，问题小孩还不是一样会出现？

所以，当年父亲离婚，林笑眉第一个举双手赞成——而当时，她只有十二岁。



如今，她二十岁了，五专刚毕业，并且多了一个后母。其实父亲有没有再娶对她而言并无太大影响，反正她难得跑去与父亲住。一直以来为了上学方便，她都与母亲住在市区的公寓中，而她也认为这样最好。父亲风流爱拈花惹草的个性导致家中夜夜笙歌、酒肉朋友在他的屋子里自由地来来去去。

为了使自己的身心发展健全，她坚持与当高中老师的母亲同住，以免污染了自己纯洁的少女心灵。

她一向是这样的，凡事淡然处之，倒不是破裂的家庭造成她多重大的伤害，而是她天性使然。顺心随性的生活、过日子，她自己是觉得很悠闲，可是看在父母眼中却是一种无可救药的懒散怠惰。

看过她继母的人都会大惊小怪不已。别想歪，并不是说她父亲娶了个三头六臂的女巨头；相反的，继母是一个水晶雕琢出的细致美人儿。温柔婉媚，仪态万千，真个我见犹怜。说真的，父亲王达翔还真配不上她。即使父亲是个英姿焕发的中年人，有着无与伦比的成熟魅力，本身又是建筑界有财有名的建筑师。配不上的原因在于：他那小妻子只是个比他女儿大三岁的姑娘，并且她同时也是大企业家佟宗保的千金。一个才二十三岁如花似玉的千金小姐，多少

追
寻
今
生
的
最
爱



单身名流抢着要娶她当老婆？何况她还是上流社会公认最温柔美丽的名媛，竟然被一个四十三岁、婚姻有过前科纪录的老男人娶走了。这样的结果如何不让那些黄金单身汉捶胸顿足呢？更让那些痴心守候的男子黯然神伤。

想来父亲这次是认真的了，否则他怎么可能忍痛割舍他自由自在的单身生活？当然，娶到佟雪荷等于得到了一座金山，往后事业会更飞黄腾达。不过，自从佟雪荷出现后，林笑眉第一次看到父亲眼中闪着热恋如少年的光彩，并且开始对一些玩乐感到无趣，想来，父亲对佟雪荷是真有感情的。这桩婚姻曾被佟家否决过，算是千辛万苦才结成的。所以，林笑眉多了一个大她三岁的小继母。

婚礼已过一个月了，她有时还会回想当时的盛况。一大早醒来，就睁着双眼直直地看着天花板，一动也不动。

“笑眉，今天不是要去你爸爸那边吗？”

房门被推开，她的母亲林如月进来问着。

对哦，昨天父亲蜜月旅行回来，特地打电话要她去他那边拿礼物。事情才不会那样单纯呢！准是父亲有不太妙的事要对她说。

“要去上课啦？”她坐起来，看到母亲一身正式又略嫌古板的套装，加上黑框眼镜，遮去了丽质天生的风韵不说，还土得要命。其实母亲如果放下一头长发大波浪，配上尼泊尔式的古典服装，一定会招来成卡车计的追求者。可惜她那种





妆扮只在家中展示，母亲坚持老师的保守刻板形象，连妆也不上一些，真实原因就是要让那些追求者退却。似乎有效的，八年来倒也清静不少，可是仍有不死心苦苦守候的人。林笑眉仔细算来，呆头鹅第一号，就是妈妈任教那个贵族女校的理事长，叫陈其俊的，自从陈大公子学成归来，接任父亲的位置后，五年来始终默默地跟在母亲身后用爱的眼光行注目礼；说他是呆头鹅绝对不冤枉他！虽然学位念了好几个（如果不是父亲年事已高，他恐怕还会一直拿博士学位直到老死），学问毋庸置疑的高深，文质彬彬，相貌更是一表人材，以三十五岁年轻资历入主校园，挟着英俊与学识，立即撼动贵族女校每一位小尼姑使她们春心欲醉。几位云英未嫁的女教员更是天天对他传送爱的电波。五年来盛况不衰，他的专用信箱天天盛满了情书与礼物。

林笑眉曾是那所贵族女校初中部的学生，对那种盛况更是了若指掌。只一个月，她就看出这个黄金单身汉、女同学眼中的天神、头上环着光圈的大帅哥，已经盯上她妈咪了。他的温文尔雅在见到母亲时会开始全身不自在、手足无措，连走大平地都会跌倒，开车也会撞上安全岛。他稳健权威的台风，会在看到妈妈时频吃瘪；甚至有一次周会，刚好轮到妈妈上台专题演讲，走上台时，就见本来还算正常的陈大公子一见到她，当场连人带椅往后栽倒在地。那时别人只当笑话看，笑成一气，林笑眉却看出来陈大公子对

追
寻
今
生
的
最
爱



母亲心存企图。

后来，理事长陈其俊暗恋国文女教师林如月的新闻变成公开的秘密。不知该说他是幸还是不幸，五年来他死不结婚并且守身如玉，全是为了林如月，问题是他仍是和五年前一样没有长进，不敢展开攻势大力追求。连与她正面开口说一声“你早”之类的问候话也会结巴老半天。说他不幸又不尽然，母亲自离婚后，发现单身生活让她更快乐，并且重新找到自己的人生目标。她已抱定“不婚”的主意，因此八年来对追求她的男人不假辞色，一律断然拒绝，没有一个对她有企图的男人还能出现在她视线内的；而陈其俊却能打破纪录。妈妈对他有没有好感林笑眉不敢说，可是他破纪录的原因是他根本从未向母亲表白过，又教母亲从何拒绝起？母亲会视而不见或故作不知，大概是知道他这种追求，直追到他老死恐怕也只敢用含情脉脉的眼光偷偷看她，没有勇气站在她面前要求约会吧！唉！说他呆头鹅，百分之百货真价实！想一想，林笑眉不禁还真是寄予他万分同情。



二十世纪末还看到得这种痴情人种，实在太不可思议了，虽然林笑眉不赞成这种盲目的痴心暗恋，可是说她自己不感动也未免太过冷血。如果母亲不坚持独身，她倒挺赞成母亲嫁给陈其俊，保证他的爱情不打折扣。比那些排名第二号、三号之类的人好多了，不是一些死了老婆的鳏夫，就是拖油瓶好几个，大家谁也别挑剔谁。



最不能忍受的是那些人到了四、五十岁的年纪一个个痴肥市侩、脑满肠肥的嘴脸。相较之下，那个“守身如玉”、书卷味浓的陈其俊无疑是上上之选。

“在做白日梦呀。还是睁着眼也能睡觉？”林如月轻拍女儿的小脸蛋，神色有些怀疑。

林笑眉挑起了一双弯弯的柳叶眉昂首看母亲。

“爸有说叫我几点过去吗？”

“没有，但我想反正我要去上课了，可以顺路绕一圈送你过去。”林如月将书本放人大袋子中。

她懒猫一般的又粘回枕头上，动也不动。

“你先去上课吧！我还要思考一下。”

林如月要笑不笑地看着她。

“我是不介意白养你吃闲饭啦！不过你爸爸肯定免不了要念上你一顿，早去晚去都一样。别想找工作了，上回他向我提到要让你补习准备考插大，我挺同意的。将来他那间事务所是你的，你不努力学习知识可不行。偏你表现不如他意，他心里急，也十分气你。”

不满意？生气？林笑眉在心中对自己扮了个鬼脸。她从来就没让父亲满意过。在贵族女校念完初中后，她执意不升高中部，考上私立五专，混了五年出来，高不成、低不就，没有实学没有本事，在社会上竞争工作，最先被淘汰出局的就是她这种人，一点都没有遗传到父亲的优秀出

追
寻
今
生
的
最
爱



色,也没遗传到母亲的理智与美丽。

她——只像自己,全身上下只有一双特别秀丽的眉毛招人注目,弯弯的柳叶眉,完全不需要人工修饰,就是两道优美的弧度曲线,更没有教人碍眼的杂毛。五官虽说平常,其实也算得上清秀,只是比不上父母的俊美炫人,才会让她自认平凡无奇。

“我可不爱接收他的公司。搞不好明年他就有儿子了,别逼我再去啃那些书好不好?说好听是为我好,其实不过是他的面子问题而已。”林笑眉根本没有再念书的打算。

林如月从来不逼迫女儿做任何事——因为她知道女儿的爸爸会去做这种事;她没有驳斥女儿的懒,只说:

“记得过去他那边喔!不想念书就当面直接对他说。他人面广,说不定会答应你不必再升学,直接安排个人将你给嫁了,多省事!”

林笑眉立即苦了一张脸。

“这是威胁吗?”她一直知道母亲比父亲更高竿。

“或许。”林如月笑了出来,亲了下女儿嫩嫩的脸蛋后,出门到学校去了。

母亲一走,她再也没赖床的心情。跳下床用力拉开窗帘,亮晃晃的阳光争先恐后地向她这一小方天地报到,撒落一方水银似的晶亮。八月仲夏,热得连车子都调慢了步调,从三楼看下去,像是一只只垂死的哈巴狗在沙漠中步行三





天三夜没喝一滴水似的落魄。扑面而来的风和着乌烟瘴气与热浪。这种鬼天气，她走出去了还有命吗？可是不出门又不行。搭公车忍受不了汗臭与狐臭，想来想去还是得认命地踩着她那一辆破铁马，劳动筋骨地花三十分钟努力踩到郊外去最是可行。

决定要出门，就不必再迟疑了。阳光只会越来越烈，如果她不想被太阳烤成太阳饼或人肉干，那么她最好趁现在立刻出发。

换上长袖T恤与牛仔裤，在玄关套上布鞋，她就立即下楼走了。

努力将脚踏车踩出城市喧嚣之外，迎面的是青山碧茵，与林立的一幢幢华宅，充分显示出主人的气派华丽，十足身份财势的表征。

谁说青山绿水是人类共享的财富，没钱的还还是要乖乖地缩到城市一角，每天闻着乌烟废气，住着租赁而来的小蜗居；想见青山绿水，等着吧！哪有那种命？下辈子投胎到农村还能有些指望。

她老爸就是住在这一片好山好水之中，某幢华宅的主人。

老爸一生算来真是幸运无比。不仅在求学过程中一帆风顺，风光得意，毕业后又要到了当年还在读书的校花。为事业奋斗时全无后顾之忧，因为他有一个贤慧能干的妻子。事业有成后与妻子离异，妻子也没敲他半分钱，虽然他后来执意以一层公寓与一笔财富作为补偿，但意义

追寻
今生
的最爱



是不同的。自在风流了八年多，如今又得到一个如花美眷，并且是男人垂涎的大美人，要叫别人不妒恨他都难。

不觉地跳下脚踏车，漫步在绿茵之中，好久好久没有闻到如此清新的味道了。蓝天如此晴朗，绿草在微风中摇摆不定，间或的虫鸣鸟啼更有一股惊喜的悸动。一时搁下了要去父亲那边的“正事”，她迷恋极了这一片宁静中的活跃，忍不住转了一个方向，往一处小山坡走去。小山坡的尽头是一片木麻黄树林，正频频向她吹送着清凉。找了一片林荫，她呈大字形直直倒在草地上，看着蓝天，数着白色的云朵，仿佛伸手就可以抓下一片。她稚气地展开双臂，自己笑起自己来了。闭上眼用全身感官聆听大自然为她吹奏的音乐，她觉得自己的心变成蝴蝶，随着韵律摆动飞舞，身体飘飘然地，浮游于旷野苍穹间。

一场突如其来的滂沱雷雨，下得林笑眉拼命地抱头鼠窜。顾不得心爱的单车任大雨欺凌，当务之急就是找个密实的林荫躲雨。哎！才觉得大片木麻黄美观飘逸，却没一点实用之处。这天气也真是奇怪！前一刻还蓝天白云晴朗可见，先不管她小睡了多久，这后来瞬间变天、乌云密布就太没天理了。不到两分钟的光景，她的衣服从外湿到内，从头湿到脚，从水中浮起的水鬼大抵是这副德行吧！

穿过木麻黄树林，她终于看到一幢木屋，像是希望的光环闪动在那里，自然没多想地冲了





过去。可以肯定这是一间度假小木屋，很有美国西部那种拓荒味道的建筑。离另一边的华宅很远，颇有孤傲与遗世子立的味道，架式上有些反叛意味的睥睨。

她冲上台阶，停在走廊才得以喘口气。将粘在脸上的头发拨到脑后去，双手抱住有些冷的身体，开始四下打量这幢木屋的门面——占地不大，顶多三十坪左右，但她想，屋子的主人一定比另一边华宅的拥有人还富有些。试想，谁有这种闲情逸致在这个住宅区黄金地段买下地，只为了建一幢不适合居家的小木屋，就为了偶尔来此小住，清心寡欲一番？既然这种地段都可以糟蹋来建小木屋，那么拥有人的主屋一定是在市区之内了，当然不会是公寓，一定是华丽宅邸。市区内的土地只能用天价来说明了。或者在阳明山？天母？内湖？

林笑眉甩了甩头，拉回自己的思绪，屋主是谁根本不必她浪费脑力去想，反正她又不认识。现在如果她不想办法先弄干自己，恐怕就要大病一场了。在八月半感冒恐怕会笑掉人家大牙。于是她开始考虑要不要破门而入，当个不速之客——当然不是小偷，她对屋内的陈设品可不感兴趣，更没有顺手牵羊的打算。

依她想，小屋内“理所当然”不应该有人。但在破窗而入之前，她认为还是要礼貌地敲一下门以示尊重。于是她右手紧握成拳，敲了三声等待动静，打算数到十就开始砸破窗户的玻璃。她

追寻
今生
的最
爱



会留下修补玻璃的费用——屋主应该会谅解她的苦衷。

可惜，才默念到四，门就被拉开了。

是一个头发也同样在滴水的男人——正确一点地说，是一个似乎才刚从浴室走出来，头发还没擦干，只穿了一件长裤的半裸男人。有一七五以上的身高，不是很壮硕，却精瘦结实。没有胸毛，有着又挺又宽的肩膀，再来——这个男人是一个很贵气的英俊男人。当她从脚打量到头，才知道自己这样看人不怎么有礼貌，所以她看到男子一双漂亮黑眸中投射出不耐烦与嫌恶的眸光。他一定常常这样被人打量，而这种打量一定会使他感到自己是一只种马，正被人待价而沽——唉！可怜的男人。

“有事？”男子有一副适合唱歌的嗓子，清清凉亮的男中音，非常悦耳，也含着一种难以忽视的威严。

林笑眉看了下自己一身的狼狈，再看了一眼不会在短时间内停止落下的雨——意思再明显不过了，他怎么还要问呢？这人真奇怪！

“可不可以让我避一下雨？”她尽量不让眼光溜到他脸部以外的地方。天知道她第一次有机会看男人半裸的身子，可是好奇得半死呢！但是为了不让人家当她是女色狼看，她只好努力压下满脑子想研究的欲望了。

男子上下打量她许久；虽然不怎么高兴有人打扰，倒也没有见死不救地将她关在门外。他



往后退了两步，道：

“进来吧！”



他已径自先往屋内的沙发走去。可是林笑眉在玄关处站定后，立即如临深渊地不敢再向前走一步。光是那一大片纯白的长毛地毯就让她吓得半死了。纯白的耶！见鬼了，用来给人踩的地毯竟然没脑筋地用这种颜色，她这满脚泥泞往上一踩不就完蛋了吗？卖了她都还没这块长毛地毯值钱。这屋子的摆设足以让一个小偷致富！老实说，这屋子真是俗丽得可以——建了一座假壁炉，上头摆了纯白烛台，烛台上头是一幅像是赵孟頫真迹的八骏图国画。每一个窗口都是雪纺纱窗帘，屋子中央摆着意大利真皮大沙发；沙发两侧有两个橱柜，一边放古董玉器，另一边放着洋酒与高脚杯。——唉，说好听一点是中西合璧，说实际一点是没半点品味，俗气得要命！林笑眉脱下鞋子，发现鞋子内的光脚丫也干净不到哪里去，同样沾满了泥泞，却又找不到一双室内拖鞋可以穿。

“进来呀！”男子发现她的迟疑，有些不快地又叫了一声；十分不客气，像是正在施舍一个不识好歹的小乞丐的大善人似的嘴脸。

林笑眉于是不再犹豫地踩上了雪白的地毯。看到英俊男人突然明白了原因，继而有些心疼的眼光后，她垂下眼，拼命忍住笑，防止嘴巴笑咧得太夸张。雪白的地毯已印上好几个污黑的印子，无法挽回了。不过，这男人没有发怒大

追寻
今生的
最爱



叫，倒让林笑眉有些诧异，并因他的好气度而感到有些心虚，自己是太顽皮了。

一块大毛巾罩上她的头，她急忙扯下，只见男子手上也有一条大毛巾正在擦干头发，一手还腾出来倒了两杯热可可。

这种气氛有丝亲昵、又有些诡异——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这么感觉！她对着毛巾皱了下眉头，用力罩上头顶努力地擦拭。

二十岁，算是大人了，她老是这么对自己说；可是她一直知道自己仍是以小孩的眼光来看待周遭的一切。妈妈说她是个怪胎，思想独树一帜，感受性也与别人不一样。据她分析，说笑眉是将自己格在距离之外看事情，然后对什么都漫不经心，似乎没有什么事会让她挂心烦忧的。她并不怎么有兴趣去探讨自己的心性，反正这种个性就是根深蒂固了。可是她现在好奇起来了，因为刚才心头掠过那抹奇特陌生的感觉，那真是奇怪的事！——回家问妈妈吧，也许她知道是什么原因。

“你住附近？”男子问。

她喝了口香浓的可可，满足地舔了下唇角的汁液。

“不，我住市区；这可可很好喝。”

他眼中立即闪着疑问。住市区内的人，闲来没事跑来郊外游荡？还正好在大雨滂沱时找来这小屋避雨？

林笑眉露出天真无邪的笑容，夸张地开口：

